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奴萱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9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奴萱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黃奴萱（下稱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執行完畢（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又檢察官未就被告有無構成累犯、或是否加重其刑一事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理由，本院爰不予調查、審斷），僅因與告訴人謝湘艷（下稱告訴人）間細故糾紛，不思理性處理，即以徒手歐打告訴人之方式，致告訴人受有腦震盪、頭皮血腫之傷勢，實有不該，被告經本院電話詢問有無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被告表示有意調解，惟經本院電話詢問告訴人，因雙方對於賠償方案差距過大而無解調解意願，有本院電話紀錄表4紙在卷可查，故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於警詢時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之經濟狀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3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紀雅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0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1 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陳信全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8948號

23 被 告 黃玟萱

2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黃玟萱與謝湘艷係友人。黃玟萱於民國113年6月25日15時56
28 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號越南小吃店，因細故與謝
29 湘艷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謝湘艷頭部，
30 致謝湘艷受有腦震盪、頭皮血腫之傷害。

31 二、案經謝湘艷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奴萱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湘艷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大千綜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勘察報告、光碟、監視器照片、受傷照片在卷可佐，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曾持磚頭毆打告訴人頭部，然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且案發現場監視器亦未攝有被告確有上開犯行，有勘察報告、光碟、監視器照片在卷可稽，是此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佐證，故犯罪嫌疑不足。然此部分若構成犯罪將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本審判不可分原則，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檢 察 官 石 東 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陳 倩 宜